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明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李明賢前於民國109年06月02日、110年06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二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17287元。(1)債權(一)及自民國113年0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(2)債權(二)及自民國113年09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632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6300 元	李明賢	自民國113 年08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%
002	新臺幣 40987 元	李明賢	自民國113 年09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300 元	李明賢	暨自民國113 年0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
002	新臺幣 40987 元	李明賢	暨自民國113 年10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